

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教学厅[2018]11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 修订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有关省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:

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是在国家统一分配高校毕业生背景下,教育部为做好调配工作而统一制订并于1980年1月起使用的,为掌握和评价毕业生总体表现、用人单位考察录用毕业生等提供了重要参考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完善,登记表中“家庭出身”“本人成分”等内容已不适应现实情况,有必要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为积极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工作,教育部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,不再使用教育部统

一制订的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，由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指导各高校修订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，对原登记表中不适宜的项目和内容进行调整，新修订的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要在 2019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启用，确保工作延续、平稳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政法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 年 9 月 3 日印发

